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3
第二节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第三节 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9
第四节 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第五节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12
第六节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6
第七节 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第八节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23
第九节 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5
第十节 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第十一节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7
第十二节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	28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贝昂智能、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且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作为贝昂智能的主办券商,对贝昂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第一节 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第一节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

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公示的核心人员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已按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41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本次激励对象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章燕女士、5%以上股东胡加明先生。章燕女士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重要职责，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做出突出贡献。胡加明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经营决策的把控、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起到关键作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章燕女士、胡加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要求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外，本次激励对象ZHANGHAIYUN是实际控制人章燕的妹妹，是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公示的核心人员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授予日、 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待期和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期权激励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等待期分别为授权日起12个

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 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 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若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IPO) 的情形, 在公司递交IPO申请材料之日起, 如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应递延至公司完成IPO上市行权, 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除上述情况外, 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对涉及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等表述，已披露相关表述非承诺性质，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此外，草案中对于涉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时，对上市相关事项进度与现行方案中的等待期冲突如何处理、激励对象行权情况等相关事项安排均进行了披露。此外，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贝昂智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目前公司处于北交所辅导上市阶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 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00 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主要依据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因而无法选取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2)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4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0,517,812.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1 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953,017.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8 元。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 行权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接近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由于与公司同属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的挂牌公司较少，因此选取与公司同属“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且有交易信息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		指标	
代码	名称	市盈率PE (TTM)	市净率PB (最新)
831945	安泽电工	-7.03	0.33
832593	森宝电器	4.39	0.39
832734	洁利来	40.70	0.92
834236	伊塔科技	-20.30	1.86
834281	威达智能	13.51	1.00
837009	大雅智能	-372.85	3.24
838443	祈禧股份	12.48	1.91
838989	华津时代	222.48	12.56
839768	瑞科汉斯	-4.38	0.21
870150	科网股份	4.34	0.68
871289	火焰山股	6.29	0.29
872393	迪富电子	5.83	0.35
873083	博菱电器	41.76	1.57
873523	银狐医疗	4.64	0.81
873652	常荣电器	20.46	2.09
874629	佳音科技	17.06	2.73
中位数		6.06	0.96
平均数		-0.66	1.93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收盘价为截至2025年11月28日的收盘价。

根据上表，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TTM)平均值为-0.66 倍，中位数为 6.06，行业市净率平均值为 1.93 倍，中位数为 0.96。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00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 5.69 倍，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0.66 倍和中位数 6.06 倍之间。剔除极值大雅智能和华津时代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9.98，中位数为 6.06，略高于公司按照 2024 年财务数据测算的市盈率，但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市净率为 1.53 倍，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中位数 0.96 倍和平均数 1.93 倍之间。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 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特定获授权益条件。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业务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2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3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2、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2026年至2028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当期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100%、100%、80%、0%。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直接反

映公司市场开拓与目标执行能力，是衡量经营规模增长与业务计划完成度的核心标尺；净利润关乎公司现金流健康与运营效率，是评估项目收益与风险管控水平的重要体现。二者共同构成公司财务健康与战略执行的核心观测维度。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阶段，科学设定了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旨在平衡当期经营成果与长期发展动能，体现成长性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47,299.23	39,395.70	41,747.84	6.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2.29	6,332.26	6,524.04	7.52%

公司业绩指标略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具备切实的激励效果。公司预计通过未来努力，能够完成全部业绩目标。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可实现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

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预计等待期间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会计处理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截止行权日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

允价值:

- (1) 标的股价: 5.01 元/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 (2) 行权价格: 7.00 元/股
- (3) 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授权日至每期期权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4) 波动率分别为: 20.04%、22.96%、21.44% (采用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家电ETF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5) 无风险利率: 1.35%、1.37%、1.40% (分别采用国债到期利率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利率)。
- (6) 股息率: 0.00%、0.00%、0.00%。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 2026 年 1 月，则 2026 年-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合计	130.6624	18.47	12.00	4.62	1.85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确定的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书》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书》，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 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第十一节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 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全部价款，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 指引第 6 号》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